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及成蘇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708.22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34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68.8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5.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